

河南世阳运输有限公司 证照、公章等企业材料遗失作废公告

(2024)豫0122破3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4日根据路永顺申请,作出(2024)豫01破申1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河南世阳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中牟县人民法院审理,中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30日作出案号为(2024)豫0122破3号决定书,指定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世阳运输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鉴于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无法联系到债务人河南世阳运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及公司其他相关负责人员,因此管理人未能接管债务人证照、印章、财务账簿、文书等相关材料,如有债务人有相关线索,请向管理人反映。

为维护债务人的财产安全,确保破产清算案件的顺利推进,防止在破产受理后出现滥用企业印章证照,从事与破产清算无关的事项或其他违法事项,管理人特此声明:河南世阳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5LR33R,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公章、法定代表人(黄远成)私章、预留银行印鉴、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所有证照及印章自2024年9月24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之日起均作废。自2024年9月24日起,因上述作废证照、印章产生的一切行为均与河南世阳运输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无关,河南世阳运输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2024年9月24日之前已形成的法律关系,需经管理人追认后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世阳运输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4年12月25日

